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4 年单位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为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所属正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城区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的管理和维护、规划性文件的制定、行业指导及照明设施工程验收移交、照明设施设备的监督和管理、城市照明设施控制系统的维护管理和城市照明设施的信息化管理、城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的处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市路灯管理所内设科室 5 个，包括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生产技术科、监控中心；内设中队 6 个，包括城东电工队、城西电工队、城北电工队、城南电工队、里弄队，机动队。

编制人数小计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8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7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4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8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6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5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415005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32.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2.23	卫生健康支出	18.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832.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2.4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832.23	本年支出合计	1,918.2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6.00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18.23	支出总计	1,918.23

单位公开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415005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公开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415005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小计)	项目支出(小计)
		1,918.23	541.23	1,37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0	44.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0	4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7	29.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3	1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1	18.1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1	18.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3	12.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0	5.6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2.92	455.92	1,377.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5.92	455.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5.92	455.9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77.00		1,377.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77.00		1,3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0	22.4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0	2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0	22.40	

单位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415005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32.23	本年支出	1832.23	1832.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32.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0	44.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8.11	18.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746.92	1746.92	
		住房保障支出	22.40	22.40	
收入总计	1,832.23	支出总计	1,832.23	1,832.23	

单位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415005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32.23	455.23	1,37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0	44.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0	4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7	29.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3	1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1	18.1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1	18.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3	12.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0	5.6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46.92	369.92	1,377.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9.92	369.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9.92	369.9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77.00		1,377.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77.00		1,3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0	22.4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0	2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0	22.40	

单位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415005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部门经济科目款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款名称	合计	人员类(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小计)	公用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小计)
	合计	455.23	422.92	32.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12	421.12	
30101	基本工资	118.52	118.52	
30107	绩效工资	211.17	211.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87	29.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3	14.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3	12.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0	5.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0	22.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2	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1		32.31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1		23.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1.80	
30309	奖励金	1.80	1.80	

单位公开表 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415005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15005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50.31				1.00	49.31	23.31	26.00

单位公开表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415005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公开表 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415005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项目

景德镇市路灯电费和维修维护费项目表

单位公开表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 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和维修维护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 377	
	其中：财政拨款	1, 377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城市路灯亮灯率 98%，对全市 6 万余盏路灯进行实时监控和巡查，各维修队及时对故障路灯进行修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路灯电费	=1036 万元
		路灯维修维护费	=341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安全事故率	无事故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节能灯使用率	≥9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亮灯数量	=6. 4 万盏
		线路长度	=472. 3 千米
	质量指标	道路亮灯率	≥98%
		照明亮灯时长	≥11. 24 时
		设备完好率	≥98%
		设备安全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24 小时故障处理率	≥96%
		日常巡查维护	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路灯维护电量节能率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要道路照明	无事故
		重大节日路灯正常运转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新装节能路灯比例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维修维护反应速度满意度	≥92%
		路灯维护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收入预算总额为 1918.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0.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2.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4.2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支出预算总额为 1918.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0.2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55.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4.2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1.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万元。项目支出 1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32.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6.3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2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9.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84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832.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4.29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4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46.92 万。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55.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4.2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1.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万元。项目支出 1377 万元，较上年没有变化，其中：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7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政府采购总额 2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

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4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5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项目情况说明

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1 个，涉及资金万元 1377 万元。

1) 项目概述

推动我市城区亮化工作，亮灯率 98%的基础上，我所通过进一步打造河西片区亮化示范区，推进路灯亮化维修工作进行区域重新分包，使工作推进由点到面，推动我市城区装灯率达 100%，亮灯率达 99%的目标。

2) 立项依据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城市道路照明实施管理规定》以及年初预算计划要求。

3)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成立于 1950 年，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 5 个行政科室和 6 个维修队。由城东队、城西队、城南队、城北队、景观里弄队、机动队 6 个执行队按区域和职责进行维护。

4) 实施方案

保障城市亮灯率达 98%；对全市 6 万余盏路灯进行实时监控和巡查；各维修队及时对故障路灯进行修复；机动

队每晚对全市路灯进行巡查；对热线反映的路灯故障，及时进行排查修复。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财政拨款用于路灯维修维护及电费资金为 1377 万元。其中：用于城区路灯维修维护的资金为 341 万元，用于城区路灯电费的资金为 1000 万元，用于城区里弄路灯电费的资金为 36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50.3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外事业务，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原则，节约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1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购入了一辆工作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中用于行政运行部分支出。

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类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类项目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类项目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